

部分發表于曹天宇 編,“全球化時代的社會主義”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宣言

崔之元

一個幽靈，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幽靈，在中國和世界徘徊。

為什麼?因為在世界各地，無論是馬克思主義，還是社會民主主義，都已經失去了它的政治和思想動力，而對於新自由主義的幻滅也在日漸滋長。

中國當前的制度安排不容易理解而從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理論來看卻能從一團亂麻中理出一些頭緒來。更重要的是，社會主義不應使工人階級的無產階級地位永久化，於是小資產階級普遍化似乎成了未來的希望<sup>1</sup>。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經濟目標是通過改革和轉變現存的金融市場體制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政治目標是建立“經濟民主與政治民主”。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有著深厚的傳統,其中的最重要的思想家有蒲魯東、拉薩爾、J.S.穆勒、西爾沃·格塞爾、費爾南·布勞代爾、詹姆士·米德、詹姆士·喬伊絲,費孝通和羅伯特·昂格爾。毛澤東也在潛意識中深受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影響。

本文所用的“小資產階級”一詞包括農民,這是與國內目前流行的“中產階級”的不同處。但我所說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可以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聯繫起來。中國革命和建設,特別是經濟體制改革以來的政策,實際上包含“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實踐與創新,但至今未能予以正面的理論解釋。

---

<sup>1</sup>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共產黨宣言》中對小資產階級的滅亡做了著名的預言：“在現代文明已經發展的國家裡，形成了一個新的小資產階級，它搖擺於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並且作為資產階級社會的補充部分不斷地重新組成。但是，這一階級的成員經常被競爭拋到無產階級隊伍裡去，而且，隨著大工業的發展，他們甚至覺察到，他們很快就會失去他們作為現代社會中一個獨立部分的地位”（參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97頁，人民出版社，1995年）。然而，他們的預言並沒有實現。根據，埃裡克·奧林·賴特最近的研究，小資產階級在數量上一直增長。參見他的《階級統計：階級分析的比較研究》（劍橋大學出版社，1997年）。

## 蒲魯東和中國的土地所有制

洛克認為“土地私有制起源于優先佔有”。皮埃爾-約瑟夫·蒲魯東向洛克的理論提出挑戰，強調人口的增長使得不可能每個人都有私有土地財產。蒲魯東說：“從生存的實際看來，每一個人都有佔有的權利。為了生活，他必須具有用於耕作的、據此進行勞動的生產資料。另一方面，因為佔有者的數量是隨著出生和死亡情況而不斷變化的，它遵循以下規律：每個勞動者可能要求的生產資料的數量隨著佔有者的數量而變化。因此，佔有始終是從屬於人口的。最後，因為佔有物從未保持固定，佔有物從來就不可能變成財產……所有的人都有平等佔有的權利。佔有的數量並不依據個人的意志，而是依據空間和人口數量的變化情況而定，故財產不可能存在。”<sup>2</sup>

蒲魯東的意思是，如果土地私有制意味著所有者的無限期控制，那麼它和人口的變化是矛盾的。因此，土地私有制，如果理解為適用於每個人的普遍權利<sup>3</sup>，是不可能存在的<sup>4</sup>。換句話說 私人土地所有意味著部分所有者對其無限期的控制，那麼它就不能適應人口的變化，也因此私人土地所有就不可能成為每個人的普遍權利。如果私人土地所有制適應人口的變化，它就不是所有者無限期控制意義上的私有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今天的土地所有制證明了蒲魯東的這個洞察力。**

中國農村的土地既不是國家所有，也不是個人所有，而是村莊集體所有。現行的制度可以稱之為農業土地租賃（30年）的家庭承包責任制。一個家庭得到多少租賃的土地，這是和家庭的人口數量一致的。村莊的每個成員，不管年齡和性別，都可以分得相等的土地。土地由村民委員會<sup>5</sup>租給家庭，在80年代早期租期是5年，1984年延長到15年，1993年延長到30年。因為家庭的人口隨著時間過去，婚嫁的進進出出，出生和死亡，而不斷變化，村

---

<sup>2</sup> 蒲魯東，《什麼是所有權》，第82-83頁。

<sup>3</sup> 根據H.L.A.哈特對“特殊的權利”和“一般的權利”的區別，傑瑞米·沃爾德倫（Jeremy Waldron）在“以私有制主張為基礎的一般權利”和“以私有制主張為基礎的特殊權利”之間做出了區分。正如他指出的，蒲魯東在反對“以私有制主張為基礎的一般權利”上是成功的。見沃爾德倫：《私有制的權利》，第324頁，牛津出版社，1988年。

<sup>4</sup> “蒲魯東策略”可以用他自己的話概括為：“以財產名義提出的每一個主張，不管它是什麼，總是並且必然指向平等，那就是說，指向財產的否定”（蒲魯東，《什麼是所有權》，第66頁）。

<sup>5</sup> 這裡的村主要指自然村。在某些情況下，土地出租是由“行政村”——高於“自然村”的機構——來執行的。

民通常每 3 年對土地的租期進行小的調整，每 5 年進行大的調整。

相當一部分西方左翼人士錯誤地認為中國在放棄人民公社以後，“農村”已經“恢復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實際上，中國的農村土地所有制是一種蒲魯東式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並帶有它的希望和內在矛盾。

我國目前正在加緊研究制定《農村土地承包法》，試圖在鞏固家庭承包制的基礎上促進規模經營，加速城市化。這是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偉大實驗。因為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核心理想之一就是在不剝奪農民的前提下實現社會化大生產。這也是中國實踐對馬克思主義正統農業觀的突破。

由於馬克思誤認為英國的今天就是其他國家的明天，他斷定產業無產階級將日益成為人口的大多數。但考茨基 1899 年寫作《農業問題》一書時的最大難題，就是馬克思這一預言在歐洲大陸沒有實現，農民、手工業者和職員等非產業工人階級仍是人口大多數。馬克思對農民問題的忽視（如《哥達綱領批判》中反對“人民國家”一詞，因德國“人民”仍多為“農民”），對德國社會民主黨日後在戰略策略上的失敗直接影響。

例如，十九世紀末德國社會民主黨面臨著如何爭取德國南部的貧農和中農的問題。1895 年的“法蘭克福代表大會”決定建立一個社會民主黨的“農業委員會”，倍倍爾、李菊克內西等著名領導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但是，考茨基卻堅持認為“一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內的社會民主黨的農業綱領是荒謬的”，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必然要把小農排除掉。考茨基還說，恩格斯支持他的觀點。由於恩格斯的權威，“農業委員會”中德國南部社會民主黨人和倍倍爾的意見被壓制了。因此，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農業政策基本上是等待資本主義大農場吃掉小農，而反對利用“資產階級國家”幫助小農。

(M. Salvadori, *Karl Kautsky and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1880-1938*. pp. 56-58, Verso, 1990)。考慮到德國社會民主黨 1890 年代即已經是德國獲選票最多的第一大政黨，1919 後又是“魏瑪共和國”時期的執政黨，我們不難看出：他們在“工農聯盟”問題上的失敗，是與考茨基的教條主義理論有密切關係的。事實上，1920 和 1930 年代德國（和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興起，是得到不少在社會民主黨找不到支持的小農及其政黨的支持的（Gregory Luebbert, *Liberalism, Fascism or Social Democracy*, p.28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穆勒和“現代企業制度”的系譜學

在當前中國經濟改革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一個經常使用的詞語。然而，幾乎沒有人注意到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竟然處於“現代企業制度”的系譜學的核心。實際上，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穆勒<sup>6</sup>，卻是提出“現代企業制度”的一個主要特徵——股東的有限責任——的關鍵人物。

出於對他同時代的工人合作社發展的關心，約翰·斯圖亞特·穆勒開始研究有限責任問題。他首先分析了合夥企業（partnership）中所謂的“兩合”（en-commandite）形式。在英國，這種特殊的合夥企業形式有眾多的支持者，其中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是最為引人注目的。根據這種組織形式，積極的合夥人堅持把責任和其職責聯繫起來，承擔無限的責任。而“昏昏欲睡的”合夥者則承擔有限的責任，因為他們不對企業的經營負責。約翰·斯圖亞特·穆勒鼓吹這種合夥企業形式，因為它可以允許工人組成協會“來從事他們所熟悉的商業活動”，它也同樣允許“富人貸款給窮人”，因為富人在此是“昏昏欲睡的”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者。穆勒指出：

“沒有人能邏輯一致地譴責這些合夥關係，因為這就如同說沒有人可以憑藉錢從事商業活動。換句話說，在商業和工業發展到現在這個階段，否定勞動者的合夥制，就是主張商業利潤應該整個地被那些有時間積累的，或者有好運氣繼承資產的人所壟斷，很明顯是荒謬可笑的。<sup>7</sup>

1850年，穆勒在英國國會中產階級和工人階級儲蓄投資特別委員會上作證。他建議為股東建立一種承擔一般有限責任的公司制度，因為它可以促使財富更加自由地借貸，以支持窮人的事業。而窮人由於有機會把他們的儲蓄投資於生產者或消費者合作社，也從中得益，而不必擔心無限責任的傾家蕩產的風險。由於穆勒和其他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的努力，英國國會通過了《1855年企業一般有限責任法案》。

有限責任的系譜幾乎為當代經濟學家所遺忘。重申這經濟史上被遺忘的一章的意義在於強調“現代企業制度”並不必然是資本主義的。如果股東僅

---

<sup>6</sup> 關於穆勒在1848年革命後的社會主義理想，參見邁克爾·萊文（Michael Levin）的《英格蘭問題狀況：卡萊爾，穆勒和恩格斯》（“The Condition of England Question: Carlyle, Mill and Engels”），麥克米蘭，1998年。

<sup>7</sup> 引自《約翰·斯圖亞特·穆勒文集》第5卷，第462頁，多倫多大學出版社，1967年。

僅具有“有限的責任”，這意味著他們作為“私人業主”並不承擔期望要他們承擔的全部風險，因此他們並不能享有公司全部的利潤<sup>8</sup>。換言之，股東並不是唯一的風險承受者。職工的僅與公司掛鉤的人力資本也在經受風險。此外，股東可以通過讓不同的公司分享其有價證券來使他們的股權多樣化，但是單個的工人卻不能同時在幾個公司工作。據此可以說，職工的人力資本由於缺乏多樣化將承擔更大的風險。這就為我們理解中國農村工業廣泛開展的制度革新——“股份合作制”——開啟了大門。

## 詹姆士·米德和中國的“股份合作制”

詹姆士·E·米德，197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的獲得者，是現代的國民生產總值計算法（GNP）的創始人之一。作為凱恩斯的學生，米德深受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傳統的啟發。<sup>9</sup>他總是把他的綱領稱之為“自由社會主義”。米德的綱領旨在把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最好特徵結合起來。在制度設計上，它主要有兩個部分：“勞資合股企業”（“labour-capital partnerships”）和“社會紅利”。

### 勞資合股企業

根據米德的設計，外部的股東擁有資本參股證（Capital Share Certificates），內部的工人擁有勞動參股證（Labor Share Certificates）。這個計畫的運作機制可以粗略地概括如下：

“在勞資合股企業裡，工人和風險資本家作為合夥者共同管理企業。資本家擁有的資本股可與資本主義企業中的普通股相比。工人合夥者在企業中則擁有勞動股。勞動股有權和資本股按同一比率分紅，但是它們依附於每一個單個的工人合夥者，當他或她離開企業時被取消。如果勞資合股企業中任何一部分收益沒有分紅而是用於企業發展，新的資本股，其價值等於他們犧牲的紅利，將分配給現有的所有資本股和勞動股的持股者。勞資合股企業的協調極大地減少了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利益衝突，因為任何通過提高其持股者紅利比率以提高某個團體境況的決

---

<sup>8</sup> 這正是亞當·斯密在其名著《國富論》中反對股東有限責任的原因之一。

<sup>9</sup> 通過席爾瓦·格塞爾（Silvio Gesell），在凱恩斯和蒲魯東之間存在著一種有趣的理論聯繫。參見達德利·笛拉德（Dudley Dillard）：《凱恩斯和蒲魯東》，《經濟史刊》（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1942年5月，第63-76頁。

策都將自動提高其他團體的持股者的紅利比率。”（米德：《自由、平等和效率》（*Liberty, Equality and Efficiency*），紐約大學出版社，1993，85-86）

除了有利於調整外部股東和內部工人的利益外，米德的勞資合股企業在把靈活性引進勞動力市場上還存在另一重要優勢。現行西歐的社會民主制存在一個重大的問題：工人的高工資以勞動力市場的僵化為代價，而這意味著產量將因低效率而減少，就業水準則低於潛在的充分就業。當勞資合股企業用勞動參股證來代替固定的工資分配時，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就引進了勞動力市場，而後者在這以前是以工資的下降剛性為特徵的。

在中國和其他後共產主義國家中，“進步”力量不去模仿西歐施行的社會民主主義政策很重要。西歐社會民主黨早已失去激進的靈感。社會民主黨的綱領不是去挑戰和改革現有的市場經濟體制形式，而僅僅致力於緩和結構性分割和等級制度的社會後果。我們需要許多如勞資合股企業這樣的激進的體制改革，以彌補傳統的社會民主主義政策的不足。勞動市場的靈活性僅僅是說明這一普遍觀點的一個例子。

## 社會紅利

米德的“自由社會主義”綱領的第二個特徵是“社會紅利”：每個公民，沒有任何其它條件，僅根據其年齡和家庭狀況，就可以獲得免稅的社會紅利。設立社會紅利有兩個基本考慮：（1）給每個人提供同樣的、基本的、無條件的收入來促進平等；（2）提供一部分不受勞動市場靈活性所要求的變化的影響的收入，來減小個人風險。直觀看來，主張社會紅利的觀點的核心在於，通過擴大每個公民的財力和能力來取代對永久就業的需求。

社會紅利優越于傳統的“有條件收益的”社會民主主義政策的地方在於，前者調動了受益者對接受低收入職業的積極性。這種現象乍看起來違反直覺，因為“無條件的社會紅利”似乎比有條件的收益（基於失業和疾病）更加削弱了接受低報酬工作的積極性。然而，直覺在這件事情上是錯誤的。米德用下面這個例子來反對這種直覺：“一個有 80 元的社會紅利和 20 元的有條件收益作為補充的接受者將更加積極地去謀取外界的收入，只要那些收入在扣除所得稅後大於 20 元；但是如果他或她整個地依賴於 100 元的有條件收益，那就不能刺激他們接受外界低於 100 元的收入。”<sup>10</sup>

---

<sup>10</sup> 米德（1993, p. 152）。

## 中國的“股份合作制”（Shareholding-Cooperative System (SCS)）

在為鄉鎮企業創造一個適當的所有制形式的努力中，中國的“農民-工人”和他們的社區政府設計了一種獨創性的形式：“股份合作制”（SCS）。<sup>11</sup>它和米德的“勞資合股企業”在制度上有勞動股和資本股相類似；<sup>12</sup>然而，但其特點在於資本股主要歸集體所有，附屬於社區的代表——鄉鎮的政府和村委會。這樣一來，中國鄉鎮企業的股份合作制就承擔了協調內部職工和同一社區的外部成員之間的利益的職責。為了對它的機制有一個瞭解，我現在想簡要地描述一下中國農村的一個較早股份合作制的試驗。

1993年夏季我曾在山東省淄博的周村地區做過一個時期調查工作。作為對取消人民公社時的困難的反應，股份合作制是1982年在周村地區發明的。農民們發現，某些集體財產（除了土地）不能簡單分割。所以他們決定按照相同的條件給每個“農民-工人”發行股份，而不是去毀壞集體財產（如卡車）零散出售（這種現象在其他很多地區都發生過）。不久之後，他們認識到不應該把集體的財產按現在的工人總數分割成個人的股份，因為老一代的“農民-工人”離開了企業，當地政府也進行了前期投資。因此，他們決定保留相當部分的“集體股份”，這些“集體股份”是不應該納入個人股份的。這些集體股份是為外界的社區團體，如當地政府機構、本地或外地的其他公司、銀行，甚至大學和科研機關而設立、持有的。下面的數字顯示了周村地區股份合作制利潤的流向狀況：

	10%：工人福利基金
股份合作制公司稅後利潤——	30%：公司發展基金
	60%：分紅基金（集體和個人的股份）

---

<sup>11</sup> 經過山東、浙江和安徽三年的試驗後，1990年2月中國農業部頒佈了《農民股份合作制企業暫行管理條例》。它表明，這種所有制形式在中國鄉鎮企業中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形式。

<sup>12</sup> 這種體制和美國的雇員持股計畫有重大不同，注意到這點是很重要的。雇員持股計畫鼓勵“工人在公司參與財富的分享，但僅採取對過去勞動的報酬的強制儲蓄（compulsory savings）的形式，而不採取分享自由可支配收入的形式（the receipt of freely disposable income）。但是，勞動參股證卻直接依賴于職工現在提供給公司的勞動和成就，而不考慮過去的強制儲蓄”（米德，1986，p.117）。

很顯然，股份合作制的出現是兩個因素的共同產物：（1）中國農村制度變化（如公社的解散）和（2）對公社財產的不可分割性的一種帶有偶然性的解決方式。所以，中國實踐者和學者對如何評價這種新的所有制形式態度曖昧。如卡爾·波拉尼（Karl Polanyi）說過的：“當代人並不能理解他們正準備開創的秩序。”<sup>13</sup> 但從詹姆士·米德的勞資合股企業構想看來，中國的股份合作制是一項重要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制度創新。

至於詹姆士·米德的“社會紅利”，迄今為止在中國並沒有類似性的試驗。然而，我相信中國可以在建立她自己的社會福利制度中，重視米德的“社會紅利”方案，從中獲得啟發。

### 布羅代爾：“反市場的資本主義”和房地產在中國

大多數西方評論家，不管是左派還是右派，都相信中國正在日益變成“資本主義”。但是“資本主義”一詞的意義是什麼？費爾南·布羅代爾的話值得引證：

“迄今為止，我僅僅使用過“資本主義”這個詞五次或六次，儘管這樣，我還是盡量避免使用它。……就我個人來說，經過長期的努力，我不再試圖擺脫這個煩人的名詞的入侵。資本主義……已經被歷史學家和詞彙學家無情地追擊……但是大概是路易·布朗，在和巴斯第特（Bastiat）爭論時，

在 1850 年給予了這個詞新的含義。他寫道：‘我稱之為“資本主義”[他用引號表示]的，是指資本排他性地被某些人佔有。’但是，這個詞仍然很少出現。蒲魯東偶爾恰當地使用過這個詞：‘土地依然是資本主義的堡壘’，他寫道……並對之做了很好的定義：‘資本作為收入的源泉，在經濟和社會領域內通常並不屬於那些通過勞動力使其運轉的人。’然而六年以後，在

---

<sup>13</sup> 在 1994 年用中文寫的一篇論文中，我主張把股份合作制看作是一種制度創新新。這篇論文似乎對中國高層決策允許股份合作制在中國農村推廣有一定的影響。見崔之元：《制度創新和第二次思想解放》，北京青年報，1994 年 7 月 24 日。張勁夫曾引用我的文章作為許可股份合作制實驗的論證，見“張勁夫文選”，上冊，466 頁。

1867 年時，這一詞語仍然不為馬克思所知。”<sup>14</sup>

最重要的是，布羅代爾在“市場經濟”和“資本主義”之間做出了至關緊要的區分。在他看來，“存在著兩種類型的交換：一種是實際的交換，它以競爭為基礎，幾乎是透明的；另一種是高級形式的交換，它是複雜的、壓迫性的。這兩種類型的活動既沒有相同的機制也沒有相同的動因，資本主義領域存在於高級形式的交換之中。”<sup>15</sup>布羅代爾認為，集鎮是第一種交換形式的典型場合，而遠距離的貿易壟斷和金融投機即“資本主義”則屬於第二種類型，後者從本質上是“反市場的”。

布羅代爾之區分“市場經濟”和“資本主義”對於理解中國今天的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頗有啟發，我們可用兩種房地產市場為例說明布羅代爾的區分重要意義。第一種類型可以黑龍江省鶴崗市為代表，第二種類型可以廣西北海為代表。在鶴崗市這個例子中，當土地投機被當地政府禁止時，房地產市場成了當地經濟增長的發動機。相比較而言，在北海市，房地產開發者和銀行相勾結（從銀行貸款然後投機土地市場），其結果是普通民眾由於價格高昂而買不起房子。<sup>16</sup>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必須支持第一種市場類型，而拒絕第二種。

### 中國與俄羅斯：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與寡頭資本主義

1992 年俄羅斯的私有化計畫“提供給所有的公民，包括小孩，以 25 盧布購買 1 萬盧布的私有化證卷（憑單）的機會”<sup>17</sup>。然而，這種幸福的起點很快就變成了這樣一種情形——產生了布羅代爾意義上的**寡頭資本主義**。其原因如下：

---

<sup>14</sup> 費爾南·布羅代爾，《文明和 15 至 18 世紀的資本主義》，《商業的車輪》第 12 卷，第 231、237 頁。

<sup>15</sup> 費爾南·布勞代爾：《物質文明和資本主義的再思考》，第 62 頁，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1977 年。

<sup>16</sup> 關於中國這兩種類型的房地產市場的詳細情形，見王小強：《黑龍江報告》，《視界》2002 年第 6 期。

<sup>17</sup> 馬克沁·博克（Maxim Boycko），安德雷·希雷弗（Andrei Shleifer）和羅伯特·弗西尼（Robert Vishny）：《私有化的俄羅斯》（*Privatizing Russia*），第 83 頁，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1995 年。

(1) 俄羅斯允許私有化證卷 (vouchers) 的自由買賣。據俄羅斯政府的三個主要顧問看來，“私有化證卷的可交易性使人們立刻把憑單轉換成現金，這特別有助於窮人，他們有大量的即時消費需要……這大大地改進了潛在的大投資者的機會。”很顯然，這使財富重新集中在富人手中，而這就是這個計畫的設計！不必驚奇，俄羅斯總理切爾諾梅爾津 (Chernomyrdin) 在 1992 年 12 月時說，私有化證卷的計畫可比得上史達林血腥的農業集體化。

(2) 在俄羅斯私有化中，每個公司可以有三種選擇。最常用的是所謂的第二種選擇。在這個選擇中，工人和經理一起可以用憑單或現金，以 1992 年 7 月資產帳面價值 1.7 倍的名義價格購買 51% 的有投票權股票。在其餘股票中，有 29% 必須通過憑單拍賣出售給普通公眾。然而，禁止工人作為一個集團持有他們的股票。他們僅僅可以單獨地擁有他們的股票。這就是深思熟慮的、為了避免工人可能控制的阿納托利·查巴伊斯 (Anatoly Chubais) 計畫。<sup>18</sup> 查巴伊斯是國家財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結果，經理和外界大投資者都熱衷於從工人手中購買憑單，工人也不抵制不賣，甚至一張憑單僅僅換來一瓶伏特加酒。

(3) 俄羅斯的私有化並不依據對當時國有公司資產的正確估價。對通貨膨脹和“無形資產”也沒有採取什麼調整措施。查巴伊斯“只不過宣佈了 1992 年 7 月時俄羅斯公司的帳面價值可以作為註冊資本 (charter capital)，此外沒有任何調整措施”。這個決策給國有資產通過憑單拍賣 (上述第二種選擇中 29% 的公司股票) 的新買家和公司的內部人員 (他們可以買斷 51% 的股票) 以巨大的利益。所以，用不著奇怪，最後的結果是俄羅斯工業資產以極低價值出售：1994 年六月在憑單私有化結束之時，俄羅斯工業總值低於 120 億美元。甚至查巴伊斯的三個主要顧問也震驚不已：這怎麼可能？“俄羅斯工業，包括石油、天然氣、某些運輸業和大部分製造業的資產淨值，它竟然低於凱洛格公司 [美國一家保健食品公司]”？<sup>19</sup>

## 米德的倒轉的國有股所有權與中國的國有股參股

中國現在有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政券交易所 (1990 年 12 月 19 日開張)

---

<sup>18</sup> 馬克沁·博克 (Maxim Boycko)，安德雷·希雷弗 (Andrei Shleifer) 和羅伯特·弗西尼 (Robert Vishny)：《私有化的俄羅斯》(Privatizing Russia)，第 79 頁，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1995 年。

<sup>19</sup> 馬克沁·博克 (Maxim Boycko)，安德雷·希雷弗 (Andrei Shleifer) 和羅伯特·弗西尼 (Robert Vishny)：《私有化的俄羅斯》(Privatizing Russia)，第 117 頁，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1995 年。

和深圳證券交易所（1991年7月開張）。在這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票通常有三種類型：國有股，法人股，個人股。

第一，國有股(the state shares)。這是政府（中央的和地方的）和政府所有的企業（soly-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s）持有的股票。

第二，法人股(the legal-person shares)。這是其他股份公司、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和其他社會機構持有的股票。

第三，個人股(the individual shares)。這是為單個的市民所持有和買賣的股票。它稱之為A股，因為還有僅僅提供給外國投資者的B股。

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典型的中國公司通常有上述類型的股東，即國家、法人和個人。每一部分都大約占已發行股票的30%。<sup>20</sup>到1997年7月為止，總共有590家公司在上海和深圳上市。然而，只有個人股才允許在這兩家交易所買賣，國有股和法人股則並不允許買賣。

近幾年，關於國有股是否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一場熱烈的政策辯論。反對國有股交易的主要引證意識形態的原因：他們認為國有股的交易等於“私有化”。贊成國有股交易的則主張，大部分國有股在公司手中仍然不能防止政府官員任意地干涉公司的經營決策，因為國家必須任命官員參加董事會。

有些人也許會說，國家（state）作為股東這件事太特殊了，以至於不能提出任何一般的理論見解。然而，美國的一個重要的自由主義思想家，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寫過一本研究1776至1860年間賓夕法尼亞州“混合企業”的書——混合在這裡的意思是州政府作為股東之一存在于其他私人股東之中<sup>21</sup>，相當於我們中國的國有股參股。我們不必驚訝美國的州政府為了他們的支出和工業政策不得不把參股股權作為一種工具：只是到1913年2月時，美國憲法第16條修正案才把個人所得稅合法化（在這之前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所得稅與私有財產相抵觸<sup>22</sup>）。

美國歷史上“混合企業”的事例提醒我們，政府作為股東並不是十分特別或異常的事情，譬如，二戰後英國把他們的鋼鐵、電、鐵路、煤炭工業國

---

<sup>20</sup> 政府的規章要求，可用於買賣的A股佔有的份額應該多達公司最初公開銷售部分的25%。

<sup>21</sup> 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經濟政策和民主思想：1776—1860年的賓夕法尼亞州》（*Economic Policy and Democratic Thought: Pennsylvania, 1776-1860*），哈佛大學出版社，1948年。

<sup>22</sup> 參見羅伯特·斯坦利（Robert Stanley）：《為秩序服務的法律維度：1861—1913年聯邦所得稅的起源》（*Dimensions of Law in the Service of Order: the Origins of the Federal Income Tax 1861-1913*），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年。

有化。但是英國的政府只是沒有剩餘要求（residual claims）的剩餘控制者（residual controller），因為政府“並不為其擁有可以自由使用的利潤而獲得利益，其利潤被為集款補償國有化成本而發行的國家債券的利息付款所抵消。因此，政府並沒有從增長的收入中受益，它僅僅變成了所有者-管理者”<sup>23</sup>。

詹姆士·米德建議改變英國國有化進程，他稱之為“倒轉的國有化”。米德的建議在本質上是給予政府作為股東的“剩餘要求”權，而沒有控制權。在米德看來，這種“倒轉的國有化”有兩個主要的好處，（1）政府可以利用它的股權給“社會紅利”籌措經費，而通過允許給每個人最低收入，這又將給勞動力市場提供一定的靈活性；（2）政府可以從其部分地擁有的微觀管理的經營決策權中抽身出來。

米德的構想和中國現在把政府作為消極的股東的政策存在著某些相似之處，即國有股的參股。甚至“社會紅利”思想也可以部分地見之於地方的實踐：廣東省順德市已經啟動了國有股銷售程式來為“社會保障基金”籌措經費。中國的國有股參股這種“倒轉的國有制”對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改革現行的金融市場體制構想提出了深刻的理論問題和挑戰。

### 西爾沃·格塞爾（Silvio Gesell）：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金融改革家

在《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中，凱恩斯有一個令人驚異的論斷：“未來向格塞爾學習的將比向馬克思學習的更多”<sup>24</sup>。西爾沃·格塞爾（1862-1930），是一個德國商人，1919年在巴伐利亞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古斯塔夫·蘭道爾（Gustav Landauer）政府中任財政部長。格塞爾認為自己是蒲魯東的追隨者。在他看來，蒲魯東的最重要的洞見是認為貨幣比勞動力和商品更具競爭優勢。蒲魯東試圖把商品和勞動力提到貨幣的水準，但他失敗了。因為改變商品的本质是不可能的，因此格塞爾主張改變貨幣的性質：“商品由於庫存的必要而受損失，我們必須讓貨幣承擔同樣的損失。這樣，貨幣就不再優越於商品和勞動力；這就使得任何人不管他擁有或儲存什麼，貨幣或商品，都沒有什麼差別。於是，貨幣和商品成了完全的等價物，蒲魯東的問題迎刃而解，阻礙人性發展出它的全部力量的束縛消失了。”<sup>25</sup>

具體地說，格塞爾提出了一種“郵章貨幣”，即定期蓋郵章才有效的

---

<sup>23</sup> 詹姆士·米德（James Meade）：《自由、平等和效率》（*Liberty, Equality and Efficiency*），第95頁，紐約大學出版社，1993年。

<sup>24</sup> 凱恩斯：《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第234頁。

<sup>25</sup> 西爾沃·格塞爾（Silvio Gesell）：《自然經濟秩序》，第9頁。

貨幣。格塞爾的觀點是，作為交換媒介的貨幣應該被看作是一種社會服務（僅僅作為公共流通工具），因此必須對它徵收少量的使用費。在格塞爾時代，郵章是徵收這類費用的方法。現在，電腦在支付上的廣泛使用使得這種程式變得更容易執行。

為了給“郵章貨幣”如何在實際中起作用作一個明晰的說明，讓我們回顧一下 20 世紀 30 年代奧地利的實踐。1932 年，奧地利沃格爾（Worgl）市的市長昂特古根伯格（Unterguggenberger）先生決心消除該市 35% 的失業人口。他發行了相當於奧地利 14,000 先令的“郵章貨幣”，這種郵章貨幣由當地銀行儲存著的同樣數量的普通先令擔保。為了使這種“地方性通貨”生效，每月需要在貨幣上蓋一個郵章（即買“郵章貨幣”面值的 1% 的郵票）。因為買郵票的成本是持有這種通貨的使用者的費用，每個人都想迅速的消費掉“郵章貨幣”，因此這自然而然地就為其他人提供了工作。二年以後，沃格爾成了奧地利實現全部就業的第一個城市。

凱恩斯明確表示他對“郵章貨幣”的支持：“通過設計出要求法定貨幣以規定的成本週期性地蓋郵章來創造一種人為的貨幣置存成本，那些期望匡正時弊的改革者已經摸著了門路，他們的方案的實際價值是值得考慮的”<sup>26</sup>。

在最一般的哲學層次上，格塞爾的“郵章貨幣”可以看作是分離貨幣的兩種傳統職能——作為交換媒介的貨幣和作為價值儲存的貨幣——的一種改革，因為“郵章貨幣”消除了貨幣的價值儲存職能。這種分離有助於解決衰退這一主要的經濟問題：當貨幣既承擔交換的媒介，又作為價值儲存的工具時，任何人在經濟衰退時期都會儲蓄更多，消費更少，由此將加劇經濟的衰退。

格塞爾的“郵章貨幣”方案是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經濟構想的生動事例：不是廢除市場經濟，而是通過金融體制的改革和創新，我們可以創造一個有更多自由和均等機會的市場經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前世界經濟蕭條的危險，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已在考慮“郵章貨幣”方案，但反對這一方案的利益集團不會讓它實現，而中國則可以更從容地研究這一構想並進行實驗。

### 詹姆士·喬伊絲和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藝術

眾所周知，詹姆士·喬伊絲認為他自己是個“社會主義藝術家”。<sup>27</sup> 但是，哪種社會主義呢？答案的線索可以在《尤利西斯》中尋找：當布盧姆競選市長時，他宣稱：

---

<sup>26</sup>凱恩斯：《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第 355 頁。

“我贊成市政道德的改革和明白的十戒律。新世界必然代替舊世界！所有的猶太人、穆斯林、異教徒聯合起來。所有大自然的孩子都有三英畝土地和一頭牛……自由貨幣，自由租金，自由相愛，自由的、世俗的國家中的自由的、世俗的教堂。”<sup>28</sup>

很顯然，喬伊絲的社會主義是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更生動的例子是：斯拉·龐德（Ezra Pound）是一個偉大的現代主義詩人和喬伊絲著作的支持者，他卻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去研究格塞爾的金融改革方案。<sup>29</sup>同樣有趣的是，蘇聯電影導演謝爾蓋·愛森斯坦（Sergej Eisenstein, 1898-1948）在巴黎與喬伊絲相識時，認為喬伊絲的《尤利西斯》強烈地觸發了他的“動態蒙太奇”的靈感。<sup>30</sup>

偉大的現代主義作家，譬如詹姆士·喬伊絲和羅伯特·繆斯爾（Robert Musil）曾明白地表達了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情感。制度的創新和個性的創新必須同步進行。

###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與“後福特主義”大生產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曾被馬克思指責為“田園詩般的幻想”。但薄魯東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並不反對社會化大生產本身。實際上，當代社會化大生產的新形式---後福特主義，正是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經濟民主理想與規模經濟的結合。為了充分論證這一點，我們有必要回顧勞動分工理論的歷史發展。

---

<sup>27</sup> 在寫給他兄弟的信中，喬伊絲說：“你把我的政治主張想像為那些博愛者原則是錯誤的。我是社會主義的藝術家。”參見《詹姆士·喬伊絲書信》第2卷，第89頁，理查德·埃爾曼主編，Faber and Faber，1966年。

<sup>28</sup> 詹姆士·喬伊絲：《尤利西斯》，第803頁，藍登書屋，1987年。

<sup>29</sup> 參見提姆·雷德曼（Tim Redman）：《以斯拉·龐德和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第5章《格塞爾的發現》，劍橋出版社，1991年。

<sup>30</sup> 戈斯塔·沃納（Gosta Werner）：《詹姆士·喬伊絲和謝爾蓋·愛森斯坦》，《詹姆士·喬伊絲季刊》，1990年，第491-507頁。

在我看來,馬克思主義的“生產力——生產關係”理論缺乏充分的辯證性,具有技術決定論的傾向。近十幾年來經濟史學界的新成果,說明馬克思對英國工業革命的理解是大成問題的。例如,馬克思過多強調了珍妮自動紡布機的作用,殊不知他所引證的烏勒( A. Ure )的關於珍妮機的說明是不確切的,烏勒本人是被商業化珍妮機的廠商雇來做宣傳的。這種對技術史理解的錯誤,導致馬克思在與薄魯東的辯論中,誇大了英國工業革命的普遍性,未能看到(在農業人口眾多的法國)薄魯東所宣導的雅各布織布機——現代電腦的先驅——的巨大潛力,即另有一條不同於英國工業革命的、減低城鄉衝突與工農衝突的技術進步的可能道路。

馬克思主義之所以不能象注意英國的珍妮自動紡布機一樣地注意法國的雅各布自動織布機,是有著深刻的理論原因的。正如埃爾斯特 (Jon Elster) 指出,馬克思認為“在給定時期內只有唯一一種有效率的技術”(見 Jon Elster, *Explaining Technical Change* P.163)。不錯,馬克思常常強調技術被引入生產過程時的政治因素:資本家引入機器以便使用非熟練的童工和延長相對剩餘勞動時間。但是,馬克思完全忽視了影響機器設計本身的政治因素。他認為機器設計只是現代自然科學應用,而未能瞭解現代科學並不給出唯一有效率的機器設計。例如,雅各布自動織布機以卡片操作,可以靈活適應組裝樣式的多變需求;而珍妮自動織布機可以實現生產單一樣式組裝的規模經濟。很難離開社會政治因素,抽象地判定這兩種機器設計何者“更有效率”。

由於馬克思未認識到影響機器設計本身的政治因素,他實際上未能超出亞當·斯密的分工理論。他竟與斯密如出一轍地說:“勞動過程的協和性質,現在成了由勞動資料本身的性質所決定的技術上的必要了”(《資本論》第一卷,第423頁,人民出版社)。恩格斯後來在《論權威》一文中說得更象斯密:“進入工廠的人請放棄一切自由。”馬克思未能超越的亞當·斯密的分工理論有兩大弊病: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斯密將“社會分工”化簡到“技術分工”。換言之,他沒有將“社會分工”與“技術分工”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區分開來,《國富論》開篇頭一句話便是:“勞動生產力上最大的增進,以及運用勞動時所表現的更大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結果。”這自然是極富洞見的觀察。但是,他沒有說明這裡的“分工”指的是“技術分工”還是“社會分工”。所謂“技術

分工”，指的是將一項生產任務分解為不同的步驟去完成；所謂“社會分工”，指的則是工人被安排到不同的步驟上去的方式，例如，可以安排不同的工人去完成不同的生產步驟，也可以安排同一個工人去完成不同的步驟。無疑，“技術分工”通過對生產過程的分解，極大地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但是，“技術分工”與“社會分工”之間並無“一一對應”的關係；也就是說，生產過程的不同步驟不一定要求不同的工人去完成。例如，裝配汽車，既可以有“裝配線”，也可以有“裝配島”，而這兩種形式下的“社會分工”是不同的。又如，即便是在同一條生產線上，同一個工人可以永遠幹同一件事，也可以經常調換工種。簡言之，對生產過程的步驟分解，與對工人工作安排的分解，不是邏輯上同一的概念。

斯密的錯誤即在於不區分“技術分工”和“社會分工”。實際上，他將“社會分工”化約為“技術分工”。在他著名的“扣針工廠”的例子中，斯密談到“十八種操作，分由十八個專門工人擔任”，“一個人抽鐵線，一個人拉直，一個人切截，一個人削尖線的一端，一個磨另一端，以便裝上圓頭。”顯然，他將對生產過程的技術分解直接化約為對工人工作安排的分解。這樣一來，產量固然可以增加，但由於工人對生產全過程的瞭解下降，他們只能被動地接受管理者的命令，而不可能積極地參加“全面品質管制”。發人深省的是，據斯密本人記載，當時就有人提出他的分工理論只是關於生產數量（而非品質）的理論，但斯密對此未加重視，僅以“品質難以定義”為由而一筆帶過：“品質的好壞，人言言殊。因此，一切關於品質的說法，我認為均不可靠。”

出乎斯密預料的是，現代市場經濟中“品質”遠比數量重要。發源于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的品質型競爭，打破了斯密式的“技術分工”與“社會分工”的一一對應關係。“豐田生產方式”的重大創新在於“即時或無庫存生產”（J u s t - i n - t i m e , o r i n v e n t o r y l e s s p r o d u c t i o n ）。“無庫存”的妙處，不僅在於節約庫存成本；更在於及時暴露生產中的品質問題。在有庫存的情況下，工人可以被動地遵照管理者的命令埋頭生產，不問上、下道工序的半成品的品質；但是，一旦庫存沒有或很少，工人們就不得不關心上、下道工序的品質，積極互相“團隊協作”，從而及時發現和解決品質問題。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我國上海寶山鋼鐵公司已經成功地實行了“無庫存生產”和“全面品質管制”，斯密的分工理論——“技術分工”與“社會分工”的一一對應性——已被中國實踐所突破。寶山鋼鐵公司各二級廠不允許設置倉庫，物資部門在接到緊急用料電話30分鐘內，生產物資必須送到現場。寶鋼還建立了“大工種”和“區域工”。所謂“大工種”，就是除掌握本工種外，還要瞭解和相當程度上掌握相關工種，如電工要會做鉗工的活，鉗工要會做簡單的電工活，同時電工、鉗工都要會做指揮吊車和一般的焊接活。所謂“區域工”，指的是在一定的生產作業區域內，打破崗位界限，進行“團隊合作”。更有意思的是，寶鋼的基層作業班組長有一項任務——培養自己的潛在競爭對手，即作業長的職責之一是培養本班組成員獲得“作業長資格”，任何工人均可通過考試而成為“潛在作業長”。寶鋼的這些“社會分工”實踐，與斯密的工人“終生局限於一種單純操作，必然能大大增進自己的熟練程度”的理想，顯然是大相逕庭的。

從寶鋼的實踐來看，可以說，中國已經出現了以“無庫存生產”、“全面品質管制”、“工人自主參與”和“團隊合作”為特徵的“後福特主義生產方式”。這裡的“福特主義”，指的就是斯密的分工理論的系統運用。雖然斯密在18世紀末就寫了《國富論》（1776年），但他的分工理論直到19世紀後期（1870年左右）才真正在實踐中取得支配地位。之所以如此，恰恰是因為熟練工匠力圖保證自主性不被管理者的命令所取代，而對斯密式的僵化分工進行了頑強抵制。英國史學家湯普森曾記述輪胎製造商的兒子，不得不向他父親工廠的工人學習技術的故事，可見熟練工匠對工藝全過程的瞭解是他們與雇主談判時的力量所在。但是，1870年以後，大批非熟練移民工人來到美國，給斯密式分工的系統實現提供了兩大條件：1.非熟練工人缺乏與雇主的談判力量，無力拒絕雇主將“社會分工”化約為“技術分工”的努力；2.移民生活的艱辛，使社會平均消費偏好（taste）較少注重產品品質，而傾向於接受標準化的大眾產品。這兩個條件，與源於美國軍事工業的“可互換零件”（interchangeable parts）系統相結合，終於使美國成為率先實現斯密式分工體制和大批量生產（mass production）的國家（12），其最具象徵性的體現即是亨利福特1913年建立的“T模

型”——“福特生產方式”。據統計，在福特的汽車製造廠內，移民工人們來自世界各地，共有30多種語言，根本談不上溝通與協作，每人只能默默地在裝配線上當“一顆螺絲釘”，一切聽從管理者和工程師的安排，正象卓別林的電影《摩登時代》所描繪的那樣。

“大批量生產”本身並無不好，在人們需求穩定且單一的情況下，它的確能實現“規模經濟”，降低單位成本。但問題在於，福特主義的“大批量生產”是一種僵化的“大批量生產”，一旦需求出現多樣化、特殊化和不穩定，福特生產方式便陷入“尾大不掉”的危機。有趣的是，後起的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M），就是通過生產四種型號的車而戰勝只產一種型號（“T模型”）的福特公司的。更耐人尋味的，福特1931年接受為美國政府製造潛水艇的專案，但由於產品的要求很特殊，福特工廠的不熟練工人只適合生產大批量的大路貨，結果整個項目從失敗而告終（13）。這是“福特生產方式”的第一次嚴重挫折。“福特生產方式”這種對需求多樣化和需求不穩定的不靈敏反應，恰恰反映了斯密的分工理論的第二大弊病。

我們已說，斯密的分工理論的第一大弊病是不區分“社會分工”和“技術分工”。現在，我們又觸及它的第二大弊病：缺乏對市場需求穩定性與否的考慮。斯密指出，如果要求制鐵錘的工人又會製造鐵釘，必然造成浪費，影響效率。但他這一論證假定了市場對鐵錘的需求是穩定的。一旦需求出現波動，製造鐵錘的“規模經濟”本身便成了浪費；如果工人能轉產鐵釘，則尚有“範圍經濟”（*economy of scope*）的希望。換言之，斯密式的分工（福特主義）只有在市場需求穩定的條件下才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率；而當需求不穩定時，以技術和工人技能的“靈活性”（*flexibility*）為核心的“後福特主義”生產方式便大顯身手了。

“後福特主義”認為，自動化技術的真正潛力，不是給福特式的僵化生產體制更加一把油，而是給靈活的分工和生產體制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使之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據麻省理工學院技術史學家諾伯（David Noble）的研究，數控機床（*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s*）有兩種可能的程式編制法：一種是由熟

練工人將自己的操作錄製下來，然後根據錄製給機器編制程式指令（這是所謂“record and playback”方法，即“錄製加重放”）再不斷進行調整。另一種方法，是由工程師一開始就給機器編制好統一的程式。1946年，美國通用電力公司（General Electric）的工程師霍姆斯（Lavelle Holmes）發明了“錄製加重放”的方法。但是，由於該方法仍然給熟練工人很大的自主性，不利於管理者對勞動過程的徹底控制，結果被美國企業界棄之不用（18），而為德國和日本的數控機床製造業所採用。美國採用讓工程師一開始就編制好統一程式的辦法，即把自動化技術系於福特生產方式的禁梏之中，其後果必然是生產的不靈活性，終於在70年代開始的世界經濟危機（由石油危機觸發）中自食其果，在汽車和電子行業上被日本和德國打敗。

為了扭轉被動局面，自70年代以來，美國企業界開始了向“後福特主義”的痛苦轉變。美國本世紀下半葉最有影響的管理學家彼得·德魯克（Peter Drucker）直接向亞當·斯密的分工理論挑戰。他指出，不區分“技術分工”和“社會分工”，是一個“邏輯謬誤”。他以外科醫生為例：手術自然是分步驟進行（“技術分工”），但每個步驟卻不見得由不同的人去執行。事實上，熟練的外科醫生往往一個人進行多種步驟的手術（19）。“後福特主義”的“全面品質管制”、“無庫存生產”，恰恰旨在發揮每個勞動者的主動精神，突破斯密式分工對勞動者的創造性的壓抑。然而，真正使每個勞動者發揮積極性是不容易的，它要求生產關係的相應變革，使勞動者能夠分享工資之外的利潤。這就必然觸犯資方和管理者的既得利益。意味深長的是，儘管資方不情願，但由於國際競爭的壓力，他們不得不訴諸“團隊合作”、“全面品質管制”等手段，向勞動者讓步。1983年以來，美國已經有27個州修改了公司法，取消了股東是企業的唯一所有者的概念，要求管理者不僅要對股東（stockholder）負責，而且要對廣大的“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負責，而勞動者是“利害相關者”中的主要成員（20）。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的子公司賽頓（saturn）更為徹底，它的每個團隊（team）負責人和各級管理崗位均配備兩人，一

人由高層管理者選定，另一人由工會選定。這的確有點“兩參一改三結合”的味道了。

從根本上說，“福特主義”和“後福特主義”，絕不只是“技術分工”的不同類型，而是關於“社會分工”、社會組織的不同模式。

我們可用下圖來表示這兩個模式的不同：

	“技術分工”與 “社會分工”	工人技能 要求	生產組織 原則	生產 批量	生產關係
福特主義	一一對應	不熟練	被動服從命令	大批量	經濟專制
後福特主義	不一一對應	熟練	無庫存生產	可大可小	經濟民主

### 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費孝通和昂格爾

在現代中國，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有著悠久的傳統。在這個傳統中，費孝通是個特別重要的人物。自 20 世紀 30 年代開始，費孝通就關心“鄉村工業”和“小城鎮”。費孝通認識到，“提高[鄉村工業的]產品，不僅是技術改進的大事，也是社會重組的大事”。<sup>31</sup>20 世紀 30 年代末，在倫敦師從馬林諾夫斯基撰寫他的博士學位論文時，費孝通認為，“[在中國] 由於農民對土地制度的不滿，共產主義運動的真正性質是農民起義……必須認識到，僅

<sup>31</sup> 費孝通，1939, p.283.

僅減少租金和平均地權這樣形式的土地改革並不能承諾中國耕地問題的最終解決。然而，這樣的改革卻是必需的和緊迫的，因為它是解救農民的必不可少的一步。”<sup>32</sup>最重要的是，費孝通在那個時代（1938）就已經指出：“作為現代工業世界的後來者，中國是一塊避免其前輩已經犯過的錯誤的障地。在鄉村，在根據合作原則發展小規模工廠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看到試驗是如何進行的。相比於西方的資本主義工業發展，在這裡防止生產資料所有制的集中已經在謀劃之中。儘管一切試驗都很困難甚至可能失敗，但是這樣的試驗在解決中國農村工業的未來發展問題上仍然具有重大的意義”（費孝通，1939, p.286）。

應注意到，費孝通像蒲魯東一樣，並不反對大工業本身：

“當工業革命開始時，主要的革新是蒸氣動力，這使得工業佈局集中化。在蒸汽機和工作機之間，必然存在著一個聯繫二者的紐帶，所以把這兩種機器結合在一起是十分經濟的……電力的使用改變了[集中化的]工業佈局，[因此]電力發動機和工作機之間的距離不再需要縮短……內燃機的發明及其在運輸上的運用使得集中化的工業佈局變得更加多餘了……如果新機器開拓出的新的經濟機會不能為大多數[農村]人民所共用，它將對人們的謀生產有害的影響。越多的[農村]人民使用這些新機器和新技术，它們就越有可能得到適當地運用。這就是我為什麼不把西方資本主義鼓吹為我們發展新工業的道路”<sup>33</sup>。

費孝通的關注可以和昂格爾在我們這個後福特（Post-Fordism）時代“拯救”小商品生產的努力相聯繫。“小商品生產”指的是生產者相對均等的，通過合作組織和獨立行為的混合來運轉的小規模經濟。無論是實證的社

---

<sup>32</sup> 費孝通，1939, p.285.

<sup>33</sup> 這是由我從費孝通的《鄉土重建》（上海觀察出版社，1948年）一書翻譯過來的。引文引自標題為《電和內燃機使得分散現代工業生產成為可能》的部分。然而，這至關重要的部分在瑪格麗特·派克·萊德斐爾德（Margaret Park Redfield）的英譯本卻被遺漏了。（英譯本的題目是“中國士紳”[China's Gentry]，羅伯特·萊德斐爾德[Robert Redfield]作序，芝加哥大學出版，1953年。）

會科學還是馬克思主義都認為“小商品生產”註定要失敗，因為它排除了對科技活力生死攸關的生產和交換中的規模經濟。昂格爾對“小商品生產”所見不同。他既不接受也不抵制它的歷史形式，毋寧說，他企圖通過創造新的政治和經濟體制來“拯救”小商品生產。譬如，通過發現一種“市場組織的方法，把資本、技術和人力集合在一起，而不必給其使用以永久和絕對的權利”，我們可以滿足規模經濟的要求。在昂格爾的綱領性方案中，這種解決方法等於新的產權制度，下面將對它進行論述。我們可以從小農民主和小規模的自給自足的財產的舊夢想中搶救出新的選擇的核心，創造出新的體制，使之既通向民主理想，又通向經濟和科技的活力<sup>34</sup>。

把財產理解為一個“權利束”（**bundle of rights**）是近代法律分析中最具特性的主題。昂格爾正是從這一分析中得出了肯定性的民主潛力：他主張肢解傳統的產權，並把它各部分權利授予不同的權利擁有者。繼承那些傳統所有者的將是公司、工人、國家與地方政府、中間機構和社會基金。他反對簡單地把傳統的私有制轉為國有制和工人合作社，因為這種轉變僅僅是重新確定所有者的身份，而並不改變財產的“統一”性質。他贊成一種三層的財產結構：中央資本基金，由中央民主政府為最終決定經濟積累的社會控制而設立；各種各樣的投資基金，由中央資本基金為基於競爭的資金分配而設立；初級的資金接受者，由工人、技師和企業家組最終結果成。

我們可以從激進的左翼傳統和自由主義傳統的立場來評價昂格爾關於“分離所有權”的觀點。在激進的左翼主義看來，昂格爾的綱領和蒲魯東的小資產階級激進主義有著聯繫。蒲魯東是把財產看作權利束的理論的先驅，他的經典著作《什麼是財產？》對“統一的財產”做了徹底的批判。就它的經濟方面來說，昂格爾的綱領在某種意義上等於蒲魯東主義、拉薩爾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思想的綜合。蒲魯東和拉薩爾的小資產階級激進主義認為，為了經濟效率和政治民主，經濟應該非中心化；昂格爾吸收了這個重要的觀點。從馬克思主義者對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批判那裡，昂格爾認識到了小商品生產的固有困境和不穩定性。這種認識促使昂格爾改變了小資產階級激進主義對國家經濟政策的一貫憎恨態度。他建議在政府和企業之間進行分工合作。他把那些建議和企圖加快民主政治的下述改革聯繫在一起：通過政府部門間僵局的迅速解決以提高和維持制度化的政治動員水準，並深化和推廣公民社會的獨立的自組織（**self-organization**）。

從自由主義的傳統觀點看來，昂格爾的綱領代表了一種向經濟分散和個人自由前進一步的努力。在今天的有組織的、社會民主主義式的“資本主義”經濟中，為了保護資本和勞動的既得利益，已經犧牲了工業發達地區的

---

<sup>34</sup> 羅伯特·昂格爾（Roberto M. Unger）：《政治》，崔之元編，1997年。

經濟非中心化和革新。昂格爾的綱領比現在的新自由主義實踐和社會民主黨更真實地反映了分散協調和革新的自由主義精神。傳統的、體制上保守的自由主義把絕對的、統一的產權當作所有其它權利的樣板。用財產權利束分解來取代絕對的、統一的產權，昂格爾既拒絕了又豐富了自由主義的傳統。他認為，左翼應該重新解釋，而不是放棄權利的語言。通過權利體系的重建，他既超越了蒲魯東-拉薩爾-馬克思，也超越了自由主義傳統。昂格爾提出的權利體系包括四種類型的權利：豁免權（immunity rights）、市場權（market rights）、不穩定權（destabilization rights）和團結權（solidarity rights）。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昂格爾有時把他的計畫稱之為“超自由主義”，而不是反自由主義。任何讀過穆勒《自傳》的讀者都承認正是“超自由主義”——通過改變自由主義的傳統形式來實現自由主義的渴望——在穆勒精神危機後激發了他的新思考。

因此，我們又可以把昂格爾的綱領性方案看作是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傳統和自由主義傳統的綜合。這種綜合可以稱為“自由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自由社會主義”構想可以和中國及世界的馬克思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構想一爭短長。

小資產階級只有在解放全人類之後才能夠解放它自己<sup>35</sup>!

全世界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聯合起來！

附錄：

上海證卷報 2008 年 3 月 3 日

設立“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讓人民群眾享有財產性收

---

<sup>35</sup> 關於近代史上的小資產階級的政治傾向問題，史學家之間存在著爭論。在阿諾·邁爾（Arno Mayer）看來，小資產階級是保守和激進力量之間的動搖派，在 1871 年後日益趨向保守。（參見阿諾·邁爾：《作為歷史問題的中產階級下層》，《近代史》1975 年 9 月，第 409-436 頁）。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用如下方式對小資產階級做了極好的描述：“這個階級真正的重要性在於，他們是資產階級的減震器”（參見他的《通向威根碼頭的道路》，倫敦，1937 年）。然而，理查德·漢密爾頓（Richard Hamilton）的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重要研究表明，對希特勒最有力支持的力量來自大資產階級，而不是小資產階級（參見他的《誰投票贊成希特勒》，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82 年）。在這裡提出來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綱領可以視為對小資產階級保守主義的斷裂和對小資產階級激進主義傳統的革新。

人

## 郭宇寬訪崔之元

崔之元：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8年春季學期任美國康耐爾大學法學院傑出訪問講座教授。1995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曾任教于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系和在德國柏林高等研究中心，哈佛大學法學院從事研究。主要研究興趣在政治經濟學，法律與經濟和政治哲學領域。著有“看不見的手的範式的悖論”（經濟科學出版社），“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牛津大學出版社）等中英文著作。

如果沒有發現新的資料，根據現有的資料檢索，崔之元先生也許可以算是最早在中國公開提出系統的社會分紅方案的學者。早在2006年初他就提出建議成立“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按他的設想，這將由166家中央國企的利潤的50%作為本金組建，再將“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投資收益的50%作為社會分紅發給每個公民個人。如果按2004年的資料測算，即166家中央非金融企業的6000億元人民幣的利潤的50%，3000億，投放到“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如果這3000億元投資能產生10%的年收益，即300億；300億元的50%，即150億，用於給全國人民社會分紅；每人大約10元多一點。其餘的150億，相當於2004年中央財政收入的1%，可由人大批准用於其它社會經濟項目（相當於2004年中央和地方財政總支出中支農支出1671億的9%）。由於每年中央國企的上交利潤的一部分都會持續注入“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按崔之元先生預測，只要運轉順利，幾年以後基金本金就會變成上萬億元。假如，從第二年到第五年每年中央非金融企業能有3000億元投入永久基金，到第五年後基金本金會增長為15000億，即使是5%的年收益也能產生750億，750億的50%，即375億元可用於社會分紅。隨著時間的推移，基金本金會越積累越多，社會分紅的數額也會翻翻。全國人大每年還可討論是否根據需要將中央金融企業利潤，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收入的一部分注入“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以此實現公民對社會財富的分享。

但這個建議並沒有受到社會各界足夠的重視，學術界做出回應的並不多，而兩會之前這個建議被重提，這就是筆者採訪崔之元先生的由來。

郭：您的這個設想靈感來自何方？

崔：據我所知，英國經濟學家詹姆斯·米德（James Meade）可能是最早提出“社會分紅”這個概念的人。他是197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也是世

界各國通行的 GDP 核算法的兩個主要創始人之一。他畢生追求“自由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他的“計畫與價格機制”一書的副標題就是“自由社會主義的解決方案”(the liberal-socialist solution)，但遺憾的是該書中譯本沒把副標題譯出來。“自由社會主義”，顧名思義，和我們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念上很一致。早在 1936 年，米德在“經濟分析與政策導論”一書中已提出“社會分紅”(social dividend)的構想。他寫到：“國家將從投入社會化企業的資本和土地獲得利潤。它可以將利潤的一部分作為社會分紅分給消費者，將另一部分作為對社會化企業的再投資”。1938 年，米德在“消費者信貸和失業”一書中進一步明確將直接分給每個公民的“社會分紅”作為“反週期”的政策工具，還能使它起到在經濟蕭條時期的擴大消費的作用。

再一個啟發來自阿拉斯加。1968 年在美國阿拉斯加州的普拉德霍灣發現了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而普拉德霍灣恰是阿拉斯加州政府所擁有的土地。1969 年 9 月州政府從普拉德霍灣油田的租賃中得到 9 億美元的收入。這 9 億美元相當於阿拉斯加從 1959 年建州後至 1969 年前各年州政府收入之總和。這筆巨大的公共財富使得阿拉斯加州政府可以進行很多社會經濟項目。然而許多阿拉斯加人開始擔心這筆石油礦產資源收入會很快被花完，今後的阿拉斯加人將不再能夠得益於這筆公共財富。因此阿拉斯加州長哈蒙德 (Jay Hammond) 提出應當用這筆錢建立一個永久基金 (Permanent Fund)，以造福於世世代代的阿拉斯加人。後來 1980 年阿拉斯加州議會通過了哈蒙德方案，即永久基金分紅計畫。有趣的是，這個阿拉斯加州長哈蒙德與中國非常有淵源。他在抗日戰爭中作為美國空軍飛行員來過中國，1979 年中美建交後他是第一來中國訪問的美國州長，受到鄧小平的親自接見。

具體地說，阿拉斯加州永久基金分紅方案將每年及前四年平均下來的永久基金投資淨收入的 50% 發放給每一個在阿拉斯加州居住滿六個月的居民。1982 年秋冬兩季阿拉斯加州 40 多萬居民每人收到了第一張價值 1000 美元的支票的社會分紅。從 1982 年起至今，阿拉斯加州已經連續 26 年給每個公民發放永久基金分紅，在道瓊斯指數最高的 2000 年，每個阿拉斯加州公民收到了 \$1963.86 的分紅，永久基金市值 284 億美元。為了防止通貨膨脹侵蝕永久基金本金的購買力，州議會隨後又通過了法案將剩餘 50% 的永久基金投資淨收入優先用於補充基金本金以抗衡通貨膨脹。在補充基金本金後，再剩餘的淨收入則存入基金的收入儲備帳戶以供議會立法批准其它用途。

郭：阿拉斯加的實踐對其他地方的可以複製麼？

崔：我覺得阿拉斯加的社會分紅實踐，對公有資產的管理是具有一般的啟發

意義的。事實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正在密切關注阿拉斯加州的社會分紅實踐。委內瑞拉，巴西，南非，以色列和美國的新墨西哥等州，均已出現了要求建立阿拉斯加州式的社會分紅的主張。歐洲推動社會分紅的運動更為強大，他們習慣把社會分紅叫做“基本收入”。英國政府已經於 2005 年 4 月 6 日正式運行“兒童信託基金”，給每個 2002 年 9 月 1 日那天及以後出生的兒童建立一個“資本帳戶”。一次性的發給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嬰兒每人 250 英鎊，由其父母存入儲蓄帳戶或是低風險的股票市場帳戶，直至這些孩子成長到 18 歲時才可以取出。2006 年 3 月 22 日，英國政府又宣佈對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在他們成長到 7 歲時再發給每人 250 英鎊。根據英國的一個理財公司（Virgin Money）計算，這些兒童出生時獲得的 250 英鎊，如果存入“資本帳戶”並且將每年獲得的利息加入本金，按照每年 7% 的利率，18 年後即可增長到 1410 英鎊。這還沒有將他們 7 歲時又獲得的 250 英鎊計算在內。現在美國民主黨初選中的兩位總統候選人都提出了類似英國“兒童信託基金”的主張。我覺得中國完全適合參考這個政策，這就是我提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的由來。其實，我國農村很多地方已實行多年的“社區股份合作制”，就是在集體土地增值收益基礎上的“局部社會分紅”。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社會分紅的制度條件，實際上會比許多國家更有利，因為我們有較大比例的公有資產，不必像其他很多國家那樣需要在稅收上做出複雜的設計。

郭：這樣看來，國有資產的收益作為社會分紅的來源可能比單依靠稅收措施更佳？

崔：對。國家如果不能依賴國有資產的市場收益，則只能依賴稅收。但稅率過高會降低個人和企業工作和創新的積極性。這樣國家不得不依賴發行國債。但國債過高後又會抬高利率，不利於生產性投資。我們可以香港為例來直觀說明米德的“自由社會主義”中公有資產收益和稅收的關係。香港連續數年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因為香港稅率很低，鼓勵人們創業和增加工作努力。但人們往往忘了提及香港之所以能承受低稅率同時又能給居民提供免費的基本醫療，是因為香港政府有一大塊公有資產——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的市場拍賣收益為政府所有。將國有資產，稅收和國債三者做整體通盤的考慮，通過國有資產的市場收益來降低稅率和減少國債，是米德對“自由社會主義”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貢獻。

郭：你的設計中把國有企業收益拿出來成立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有人會問憑什麼呀？法理依據何在？

崔：一些國有企業，它們對於自然資源的佔用，享有高額壟斷收益，是穩賺不賠的買賣。這部分應造福全體人民，而不是為個別部門或少數人獨佔，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國有企業，過去叫全民所有制企業，是屬於全體中國人民的。怎樣體現全民所有？比如其中在紐約上市的中石油、中石化向海外個人股股東分紅，但中國老百姓卻沒有享受過分紅。如果劃撥部分國有企業利潤來組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並把永久基金投資的部分利潤直接分給每個公民，而不是為個別部門或少數人獨佔，則將使人人享有“社會分紅”，這本來就是社會主義的應有之意。這將證明公有制並非少數利益集團的禁臠，將打破“全民所有和人人無關”的神話，調動廣大人民關心國有資產的積極性，也能促進政治民主的發展。因此我提出將部分國企利潤組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以後人大還可以討論是否根據需要將中央金融企業利潤，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收入的一部分注入“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

郭：你認為目前中國國有控股企業“向國家分紅”和直接向社會分紅差別在哪裡？

崔：“向國家分紅”再轉用于醫療衛生和教育等公共支出是必要的。但用部分國有企業利潤來組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再把永久基金投資的部分收益（不動用本金）直接分紅給每個公民，也是非常必要的。這可以類比中央政府支農政策來理解。我們一直有補貼農業的專項基金，但近年又出臺了對農民的“直補”，這是為了防止中間部門的截留。有趣的是，在“直補”中，很多地方給農民建立了“一卡通”銀行帳戶，把錢直接打到農民的銀行戶頭上。鑒於全國公民的第二代身分證的成功換發，我們已經有了建立“社會分紅”“一卡通”的技術條件。

郭：如何啟動中國人民永久基金？你 2006 年的設想是將中央國企的利潤的 50% 做為本金組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這一比例高於去年國資委和財政部檔的規定。按照目前的規定，你有什麼新的設想？

崔：2007 年 12 月，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會同國資委發佈了《中央企業國有資本收益收取管理辦法》（簡稱《收益收取辦法》）。中央國企從 2007 年起向中央財政上交部分收益。應交利潤的比例，區分不同行業，分三類執行。煙草、石油石化、電力、電信、煤炭等具有資源型特徵的企業，上交比例為 10%；鋼鐵、運輸、電子、貿易、施工等一般競爭性企業，上交比例為 5%；軍工企業、轉制科研院所企業，上交比例 3 年後再定。這一檔的執行，使我們有可

能在不遠的將來建立“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根據國資委網站的資料顯示，2007年1至11月份，中央國企實現利潤總額為9186.6億元，全年將超過1萬億。如果按上交比例為5%或10%，再減去哪些三年內暫不上交利潤的企業，一般估計2007年中央國企向中央財政分配的紅利在500億至800億之間。這一數額是少於我2006年設想的3000億（2004年6000億元利潤的50%）。根據這一現實的規定，我想我過去的方案可以做如下調整：如果仍以上交利潤的50%作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的本金，按2007年上交利潤的下限，即500億元來計算，第一年“永久信託基金”的本金為250億。如果“永久信託基金”在市場上的運作能夠產生10%的收益，那麼第一年底可以獲得25億的收入。這25億元的收入相對於我國的13億人口是比較少的。因此我們可以參考英國的做法，先向新生嬰兒發放“社會紅利”。我國目前每年新生嬰兒在1500萬至1600萬之間。如果這25億元的收益全部向新生嬰兒發放，每個新生嬰兒能夠獲得150元左右。因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的本金是每年遞增的，如果2008年中央國企仍能夠向中央財政分配至少500億元，這500億元的50%添加到“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裡，那麼“永久信託基金”的本金將會變成500億元。仍然假定“永久信託基金”能夠產生10%的收益，因此第二年底，我們就可以有50億元向當年的新生嬰兒以及上一年出生的嬰兒發放。以後各年，以此類推。也就是說，我提出的這個方案結合了阿拉斯加和英國的做法。阿拉斯加是每人每年都享受“社會分紅”（阿拉斯加人口基數小，目前是60幾萬人，使得每人每年獲得基金收益成為可能），英國是每一年當年的新生嬰兒享受一次性的250英鎊（到7歲時再追加一次性的250英鎊）。如果按照我上面的設想，中國的新生嬰兒以及以後每年得到的“社會分紅”都存入他們的“資本帳戶”，每年利息再加入本金，複利效應，當他們達到18歲時將是一筆可觀的數額，可用于大學教育或其他有益的事業。

郭：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是否是在社會分紅上的“老人老辦法，新人新辦法”？

崔：可以這樣說，它是對新一代實行社會分紅。當然，這涉及“代際間公平”的複雜政治哲學問題。不過，如果我們能夠創建新的公共資產，對下一代和當代同時實行社會分紅也是可以做到的。例如，如果中央國企的效益進一步提高，並將中央金融企業利潤以及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收入的一部分注入“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社會分紅的範圍可以進一步擴大。

郭：如何創建新的公共資產呢？

崔：當前有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國五個省市正在實驗推行美國和歐盟的“排汙權交易”。但我們僅僅學習美歐的現行做法，而沒有注意到美國國會內一直爭議，卻因強大利益集團反對而無法通過的“天空信託基金”（Sky Trust）提案。它的核心思想是，現行排汙權交易只是二級市場交易，即沒用完的排汙權額度可以交易。但排汙權額度的初始分配卻是免費的。“天空信託基金”提案要求建立排汙權交易的一級市場，即排汙權額度的初始分配要通過拍賣，拍賣收入歸“天空信託基金”，再由該基金參照阿拉斯加永久基金的方式，對每個美國公民進行等額的年終分紅。這本質上是創建了新的公共資產。如果我國能夠借鑒“天空信託基金”思路，社會分紅的資金來源將大大擴展，由於中國正成為世界製造業的中心，排汙權額度將被拍賣給大批國內外企業。

郭：你認為“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該如何來管理？是不是又會成為一個像過去國有企業那樣，名為全民所有，但實際上全民根本管不著，最後又變成一個管理成本畸高的龐然金融怪物。

崔：我設想的基本構架是中國人民永久基金的經理者的產生應面向市場招聘，選拔真正有高尚職業精神的專業人才，任命必須經過人大專業委員會聽證批准，它的運作要向全國人大負責，監管主體決不是政府部門，而是全國人大。

郭：你認為政府能夠接受這個建議嗎？

崔：政策建議的可接受性的確是個關鍵問題。阿拉斯加州長哈蒙德（Jay Hammond）還曾建議伊拉克建立類似的永久基金。他的朋友，巴西參議員 Suplicy 說服了巴西籍的聯合國派往伊拉克的最高協調員 S. V. de Melo，但後者在 2003 年 8 月被炸死了。我不認為哈蒙德州長如此天真，真以為布希，切尼等人會同意在伊拉克建立類似阿拉斯加的永久基金。他可能只是以此建議來向國際公眾介紹社會分紅的實踐。但中國政府就不同了。黨的 17 大明確提出“創造條件讓更多群眾擁有財產性收入”。現在許多評論認為這是指股票，基金，房產等。但國際經驗資料表明，股票，基金，房產等財產性收入的分佈非常不平等，例如 1% 的美國人擁有 39% 的財產性收入。我國居民財產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也高於工資收入的不平等。我認為，“創造條件讓更多群眾擁有財產性收入”這句話中的“創造條件”，應包括建立社會分紅

這類來自公有財產的財產性收入，這是一個平等化因素，能落實“讓更多群眾擁有財產性收入”。

郭：這是從 17 大理念出發的論述。從政府的具體政策角度，如何看社會分紅的可接受性？

崔：我們可以以就業政策和低保政策為例來看社會分紅的優越性。“社會分紅”比有條件的“失業救濟”更能促進就業。在這裡，“有條件”是指只有“失業了”才能領救濟，而且失業者還得證明自己在不斷找工作。“社會分紅”則給每個公民提供同樣的、無條件的基本收入，即無論就業與否均享有“社會分紅”，這就調動了“社會分紅”受益者接受低收入職業的積極性。這乍聽起來違反直覺，因為“無條件的社會分紅”似乎比有條件的失業救濟更加削弱了接受低報酬工作的積極性。然而，直覺在這裡是錯誤的。如果現行的有條件的“失業救濟”是 100 元，社會分紅的方案則是，無條件的社會分紅 80 元，如果失業再加 20 元。這好像對失業者一樣，失業都領 100 元。但其實很不同，因為這樣一來，失業者如果找到工作，則不再領 20 元救濟，但仍有 80 元無條件的社會分紅。因此，只要外面工作機會的收入大於 20 元，失業者就會有激勵去找工作。而在有條件的“失業救濟”體制下，只有外面工作機會的收入大於 100 元時，失業者才會去工作。

社會分紅對解決我國當前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難題也是至關重要的。現在領“低保”的資格審查很嚴，如有的地方規定領“低保”的女性不能戴項鍊，或不論男女不能擁有手機。這嚴重破壞了公民基本權利。無條件的社會分紅則取消領“低保”的資格審查。如果“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運行順利，我們可以逐步把社會分紅額定在低保的數值上（現在北京市是每月 380 元），從而取消低保。

當然，社會分紅不是萬能的，但它體現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精神，應是我國公民權利體系中的經濟構成之一。它向使勞動力“去商品化”（即人們不是只有靠出賣勞動力才能活）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我相信即將召開的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將會引起人們對“中國人民永久信託基金”建議的興趣。

## 附錄：阿拉斯加永久基金社會分紅表

——1982 年—2007 年的人均分紅

1982 年—2004 年的人均分紅數額表(單位：美元)

年度	人均分紅數額
2007	\$1654.00
2006	\$1106.96
2005	\$845.76
2004	\$919.84
2003	\$1107.56
2002	\$1540.76
2001	\$1850.28
2000	\$1963.86
1999	\$1769.84
1998	\$1540.88
1997	\$1296.54
1996	\$1130.68
1995	\$990.30
1994	\$983.90
1993	\$949.46
1992	\$915.84
1991	\$931.34
1990	\$952.63
1989	\$873.16
1988	\$826.93
1987	\$708.19
1986	\$556.26
1985	\$404.00
1984	\$331.29
1983	\$386.15
1982	\$1000.00

